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要點

壹、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16730 號函辦理。

貳、評選委員：召集人~校長；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註冊組長、畢業班導師、畢業班各班推選家長委員代表一人。評選委員與受推薦參加傑出市長獎評選學童具有三等親之血親關係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參、評選標準：評選採積分制，以總積分最高之前幾名入選（錄取名額以當年度教育局給獎額度為依據）。

肆、評選項目與評分標準：

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標準表

區域別	第一名 金牌獎 特 優 優勝	第二名 銀牌獎	第三名 銅牌獎	第四名 優 選 優等	第五名 佳 作	第六名	第七名 入 選
校 級 區 級	6	5	4	3	2	1	0.5
市 級	25	24	23	22	21	20	19
全 國 台灣區	35	33	31	29	27	25	23
國際性	45	43	41	39	37	35	33

備註：

1. 團體競賽 5 人以內（含 5 人）積分乘以 0.5；6~20 人（含 20 人）乘以 0.3；21 人以上乘以 0.2。
2.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得獎積分如下：金牌獎 3 分；銀牌獎 2 分；銅牌獎 1 分；另獲巡迴展者再加 3 分。
3. 臺北市分區運動會得獎積分以區級分數再加 6 分。
4. 民間辦理者只取前三名，計分順序以 3、2、1 級分，總分以 25 分為限。
5. 教育主管單位主辦且獎狀敘獎為此機關首長者，才能視為市級、全國或國際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之各項競賽，其等級以公文來認定；國際性比賽得獎須提出政府機關公文或相關佐證資料，經審查會核定，方可計分）。
6. 有排名次之獎項，第七名以後之各受獎獎項視為第七名。（校級比賽第七名以後不予計分）。例：臺北市國語文競賽名次為第一至六名，之後是優等，應視為第七名。
7. 請檢附獎狀影本或獲獎證明文件才可列入積分。
8. 團體比賽請於申請單備註欄註明幾人參加。
9. 總積分相同時，以區域別等級較高者為優先。

伍、總積分最高之前幾名，若已領取學業成績第一名之市長獎，由備取第一名開始遞補。

陸、積分成績採計至當年度 5 月 15 日前所得獎項。

柒、每班推薦名額 10 名。傑出表現申請單如附件所示，請申請者填妥申請單、並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供級任老師檢視核章。

捌、級任老師核章後，請將申請單及證明文件（影本）於當年度 5 月 15 日前送教務處彙整。證明文件（正本）則請歸還給學生。

玖、委員會審查時間：依當年度課發會審議通過的行事曆表定時間辦理。

拾、本辦法經評選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